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503)

有關出售司太立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之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股份（「司太立股份」）的出售授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根據第七次股份減持計畫發出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授予董事司太立出售授權可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起計十二個月期內出售全部或部分司太立股份（及任何將來所收取的紅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根據司太立出售授權及第七次股份減持計畫，本公司以平均每股人民幣73.09元的價格在市場出售合共1,321,862股司太立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96.61百萬元，扣除交易成本及相關稅款後預計約為人民幣90.99百萬元（約14.06百萬美元）。本集團預計本次出售能獲得約2.0百萬美元的淨收益，該收益是根據出售淨收益與已出售司太立股份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時的金額計算。上述美元金額是根據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約為1美元=人民幣6.4709計算，實際兌換匯率可能與此不同。

本公司自獲得司太立出售授權之日起合共出售了 6,154,567 股司太立股份。

在本次出售後，本集團仍持有 3,247,793 股司太立股份，其價值會受市場價格波動所影響。

承董事會令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及楊德斌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定義，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約為 1 美元=人民幣 6.4709。這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沒有聲明可以按照或已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了任何美元或人民幣款項。